

河源市源城区民政局

源城区民政局关于提高我区 2022 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

根据《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》（粤民发〔2022〕44 号）、《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2022 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》（粤民函〔2022〕152 号）、《河源市民政局关于提高我市 2022 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》（河民〔2022〕62 号）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就提高我区 2022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（以下简称低保）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后，我区城市低保标准为 866 元/人·月，低保补差为 654 元/人·月；农村低保标准为 606 元/人·月，低保补差为 426 元/人·月。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实行城乡一体化，按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.6 倍，提高到 1386 元/人·月。

二、2022 年全区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对未达标的月份按区政府

批准实施新标准当月的救助名册予以补发差额，其中，2022年新纳保的低保和特困供养救助对象按实际批准月份计补。

河源市源城区民政局
2022年6月22日

